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12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通讯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：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